

管理層駐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主板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指派足夠管理層駐港，一般指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包括於中國設計、採購、製造與銷售高級男士服飾，皆是透過本集團的運營附屬公司，在中國設置、管理及進行。本集團大部分產品是經由以中國為基地的經銷商向零售顧客出售，且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都來自中國。本集團在香港設有辦事處，以於香港營運若干產品的零售。除了陳先生、方和先生、高永文醫生及郭志榮先生以外，董事皆不是香港永久居民，亦不是通常居於香港。並不是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目前各自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得以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本公司目前沒有，在可未見未來亦不會計劃，指派足夠管理層駐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為了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維持定期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維持兩名法定代表，彼等將會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本公司兩位法定代表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以及香港居民郭汝青女士，彼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公司秘書。本公司另一名公司秘書為香港居民陳秀玲女士，獲委任為郭女士的替任人。每名法定代表將在接獲香港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限內安排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且會提供辦事處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家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香港聯交所隨時聯絡。於任何時候均可利用彼等提供的手提電話號碼聯絡彼等。每名法定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集團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每名法定代表(包括替任人)均能在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接洽董事時，即時聯絡董事。為了進一步加強與香港聯交所、法定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政策：

- 每名董事將向法定代表提供辦事處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另僅就所有執行董事而言，提供家居電話號碼；
- 倘執行董事預期將外遊或離開辦公地點，須向法定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所有董事及法定代表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辦事處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另僅就所有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而言，提供家居電話號碼；
- 每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將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倘情況需要，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准許者發出較短通知，就有關事項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適時討論及解決任何香港聯交所關注的問題。

本公司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派杰亞洲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止期間，擔任與香港聯交所的其他溝通渠道。